

ཀེས་ནས་རྒྱུ་འཕེལ་སྤྱོད་ཐུན་མེད་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19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构成及编制情况：核定行政编制6名，其中正

职局长 1 名，副职副局长 2 名，现岗位实有 4 人（正副局长三人和财务室 1 名），一人调离，一人借调挂职于乡村振兴局；2020 年机构改革下设贵南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和贵南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设立事业编制人数分别 8 人、4 人。

单独设立财务室，财务主管人员 1 人、财务会计 1 人，出纳 1 人（临聘人员），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57,607,688.86 元，负债总额 9,045,082.65 元，净资产总额 1,048,562,606.21 元。

（一）资产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57,607,688.8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183,751.62 元，非流动资产 1,029,423,937.24 元。

1、货币资金：资产负债表金额 27,882,663.96 元，年末账面余额 9,757,961.64 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银行对账单余额 9,757,961.64 元；账表不一致。

不一致原因：2022 年当年已确认的财政拨款收入，且当年未完成形成结转的国库结余 18,124,702.32 元，当年上缴国库。如果上缴国库，会导致决算需要调整年初数，决算年

初数不能为负数，为了决算与账相符，与财政局国库股协商，当年只确认财政拨款收入，次年项目结余资金上交。

2、预付账款：账面年末余额 301,087.66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01,087.66 元，账表一致。

3、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1,657,132.55 元，累计折旧 700,453.82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956,678.73 元；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1,657,132.55 元，与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一致。

4、在建工程：账面年末余额 281,843,317.01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81,843,317.01 元，账表一致。

5、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1,890.00 元，累计摊销 345.00 元，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1,545.0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545.00 元，账表一致。

6、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年末余额 746,622,396.5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746,622,396.50 元，账表一致。

（二）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合计：9,045,082.65 元，其中流动负债 9,045,082.65 元；净资产 1,048,562,606.21 元。

1、其他应交税费：账面年末余额 2,081.44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081.44 元，账表一致。

2、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年末余额 761.22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761.22 元，账表一致。

3、应付账款：账面年末余额 7,137,481.13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7,137,481.13 元，账表一致。

4、其他应付款：账面年末余额 1,904,758.86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904,758.86 元，账表一致。

5、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1,048,562,606.21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048,562,606.21 元，账表一致。

（三）往来款项情况：

根据提供的账簿资料，应付款明细中有 2 笔资金挂账时间长，账龄在 3 年及 3 年以上，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理。其中：应付青海省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565.29 元；青海荣达路桥有限公司 612,000.00 元。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593,872.87 元。其中：应交包干结余（项目）425,227.05 元；利息收入 167,325.82 元，违规报账退回 1,320.00 元，非税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国库。

四、账表核准情况

2022 年收入账面数 141,848,913.14 元；决算报表数收入 141,848,913.14 元，账表一致。

基本支出账面数 4,089,283.51 元。决算报表数基本支出 4,195,388.71 元，差额为-106,105.20 元，账表不一致。

项目支出账面数 123,568,871.89 元，决算报表数项目支出 123,462,766.69 元，差额为 106,105.20 元，账表不一致。

不一致原因：2022 年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金额 4,195,388.71 元，项目支出金额 123,462,766.69 元，总支出金额为 127,658,155.40 元；2022 年账面支出中基本支出

金额 4,089,283.51 元，项目支出金额 123,568,871.89 元，总支出金额为 127,658,155.40 元，其中差额是 106,105.20 元，（主要是 2021 年目标责任考核良好领导班子奖 10,000 元、2021 年目标责任考核单项成绩突出奖 5,000.00 元、运管工作经费 45,000.00 元、执法服装费 46,105.20 元）。其四个项目跟经费性质一样，在做账时做到项目支出中核算，并未在基本基础中核算，但在做决算中将四个项目做到基本支出中，因此账面支出与决算支出有差异。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公务接待费 4,884.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4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51.52 元；三公经费账面数：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45.52 元。决算报表数与实际账面数不一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节约支出 7,578.48 元。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贵南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贵南县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贵南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制度》、《贵南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贵南县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执行部门

的职责，且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逐步有效运行。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卡片与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均为 1,657,132.55 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卡片金额一致。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固定资产卡片中多用途货车 1 辆，原值为 190,269.03 元，与实物一致；抽查打印机 1 台，原值 2,400.00 元，与实物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但也存在个别原始单据不齐全、发票跨期等问题。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的问题

1、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8-0016 支付 1-3 月电费 658.78 元，发票名称为“青海省贵南县水路运输管理所”。

2、2022 年 5 月 31 日财记 008-0008 报销何育军去过马营、沙沟考评养护工作燃油费 510.00 元，附件发票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跟出差派遣单、派车单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不相符。

3、2022 年 5 月 31 日财记 008-0013 报销王德存路检路查燃油费 200.00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且无派车单。。

4、2022 年 6 月 30 日财记 008-0016 报销斗拉加燃油费 400.00 元，发票名称错误且无派车单。

5、2022 年 7 月 31 日财记 008-0005 报销何育军燃油费 410 元、住宿费 268 元，派车单时间与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时

间不相符。

6、2022 年 8 月 31 日财记 008-005 报销何育军项目现场勘察燃油费 449.5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二）存在附件不齐全的问题

1、2022 年 5 月 31 日，财记 008-0014 凭证支付索南才让路检路查燃油费 450.00 元，附件无派车单。

2、2022 年 6 月 30 日财记 008-0013 凭证支付贵南县芒曲镇永生汽车修理部 7,000.00 元，附件无合同。

3、2022 年 7 月 31 日财记 008-0010 凭证报销杜海龙差旅费差旅费 1,174.00 元，附件缺原始凭证 60.00 元。

4、2022 年 12 月 22 日财记 008-0008 支付贵南县芒曲镇雅庭装饰更换地板版 3,600.00 元，附件无合同。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票据不齐全等问题，对

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